

(2023浙0105执1891号)

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2月7日10时至2023年12月8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金华市青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09.512万元股权价值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及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后降价处置，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法院联系电话0571-88166838。**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483号)

**周华龙:**本院受理原告葛士生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332号)

**万俊杰、杭州承震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万俊杰、吴建平与第三人杭州承震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结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缴款通知书。判决如下：一、万俊杰、吴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杭州承震置业有限公司杭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所负债务200万元及违约金从2023年3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杭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00元、公告费650元；三、驳回杭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293元，由杭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负担147元，万俊杰、吴建平负担23246元(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320号)

**浙江律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凌鹏:**本院对原告张志峰诉被告江津律师事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凌鹏、王晓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432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914号)

**祝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多米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祝超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的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称：一、判决被告向原告缴纳注册资本100万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3日9时在本院白石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662号)

**徐铜金(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建设村丁埠一弄117号):**本院受理原告毛伟与被告徐铜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徐铜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毛伟货款32600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以326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615元，由被告徐铜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621号)

**沈小甫:**本院受理原告孙福明与被告沈小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恳请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740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2023年9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LPR为标准计算，要求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426号)

**杨水利(公民身份号码:412727\*\*\*\*6132):**本院受理原告洪明丽与被告杨水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4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894号)

**徐勇彪(公民身份号码:5101331993\*\*\*\*7996):**本院受理原告方娜与被告徐勇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9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913号)

**母在勇(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78\*\*\*\*6970):**本院受理原告方娜与被告徐勇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单

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破39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袁义文、袁泽睿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鼎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该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宁波鼎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5日前，向宁波鼎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邮编：315040]；联系人：王倩玲；电话：18958361792]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鼎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鼎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邮编：315040]；联系人：王倩玲；电话：18958361792]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破51号)

本院根据宁波海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日裁定受理宁波江东车冠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江东车冠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江东车冠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月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8层；邮政编码：313887832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江东车冠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江东车冠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邮编：315040]；联系人：王倩玲；电话：18958361792]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债权有无受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9959号)

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尹和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0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燕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损失160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负担357元，被告杨燕君负担693元；公告费450元（由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垫付），由被告杨燕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7586号)

王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7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燕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损失160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负担357元，被告杨燕君负担693元；公告费450元（由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垫付），由被告杨燕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020-2号)

杨光林：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0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光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损失140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5元，由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负担438元，被告杨光林负担737元；公告费450元（由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垫付），由被告杨光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020-3号)

王金秀：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金秀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0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金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损失170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50元，由被告王金秀负担703.50元；公告费450元（由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垫付），由被告王金秀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91号)

义乌市万森日用品有限公司：原告李健与被告义乌市万森日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义乌市万森日用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李健经济损失7000元；二、驳回原告义乌市万森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义乌市万森日用品有限公司负担346.50元，被告王金秀负担703.50元；公告费450元（由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垫付），由被告王金秀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481破51号)

邵泽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破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解除原告邱森与被告邵泽天之间的借款纠纷；二、驳回原告邱森退还原告邱森货款1230元，双倍返还原告邱森货款2460元，支付原告邱森公告费20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536号)

金发材(公民身份号码:3211231971\*\*\*\*6212)、曹云平(公民身份号码:3211231971\*\*\*\*621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欠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曹云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326号)

彭立富：本院受理原告许自国与被告彭立富、宁波市亚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3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亚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许自国医疗费5000元、误工费1000元、护理费1000元、营养费1000元、交通费1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鉴定费1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合计10000元；二、驳回原告许自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宁波市亚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0454号)

宁波北仑达昌工艺品有限公司、杨安伟、李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安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欠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杨安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061号)

邵泽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0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对被告邵泽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管辖权。二、驳回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对被告邵泽天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021号)

练柏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欠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021号)

练柏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欠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宁波市巅峰家具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263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2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欠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263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2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欠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